附件：

《2021年柳州市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依据文件** |
| 1 | 全面推进“全城通办” | 在政务服务“全城通办”802项事项基础上，以权限开放、事项梳理、动态调整等方式持续向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全城通办”，扩大服务范围。按“能放则放”的原则，高效推动县区级政务服务中心受理事项下沉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办理。深度运用“开设一个专栏、组织一次社会征集、开通一个热线、普及一份调查问卷、开展一期主题活动”等形式强化宣传质效，进一步扩大“全城通办”知晓率、使用率与受益面。 | 市行政审批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 2021年12月31日 |  |
| 2 | 推行“一窗通办”服务 | 优化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布局，除保留企业开办、工程建设、水电气、食药卫健类等重点领域专窗及业务较为独立、办件量大的进驻部门独立专窗外，其余事项全部纳入无差别全科受理专窗，推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模式成熟化运行。进一步扩大“一窗通办”覆盖面，督促各县区同步推进该项工作，共同打造全市“一窗通办”新局面。 |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 详见附录 | 2021年12月31日 |  |
| 3 | 推广“一网通办”模式 | 要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原则，继续加快政务数据互联共享、高质量汇聚，实现各部门、各层级间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全面推广“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模式。深入梳理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电子化自助服务，努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等，真正让企业群众在生产生活中与政府部门实行“零距离”接触，争取2021年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99%以上，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达到自治区要求。 | 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行政审批局 | 详见附录 | 2021年12月31日 |  |
| 4 | 推出创新举措助力打造审批服务改革新品牌 | 深入研究各项改革举措的可行性，推动政务服务突破流程限制，按“成熟一个、推出一个”方式，围绕市场准入、项目落地、产业发展、服务升级等方面，分批有序提出一批含金量高、受益面广的审批服务事项改革新措施。按照“其他地方能做到，柳州也要做到”工作原则，全面梳理国内先进地区审批服务好的经验做法，助力推进政务服务再提质、再提速，争取实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 |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  | 2021年3月31日 |  |
| 5 | 持续开展简政放权改革 | 按照“应简尽简，应放尽放”原则，市、县、城区均严格执行行政审批事项的取消、承接、下放和调整相关工作。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提高五县五区两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承接率，推动“一枚印章管审批”覆盖式运行，夯实基层政务服务基础。 |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  | 2021年12月31日 |  |
| 6 | 高质量完成营商环境任务 | **企业开办工作**。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企业“一照多址”登记模式，进一步简化登记材料，优化登记流程。加强与人民银行、银监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提高企业银行开户便利度，建立惠民便民政策长效机制。 | 市市场监管局 | 详见附录 | 2021年12月31日 |  |
| **建筑许可工作。**坚持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在原有工业园区实行“拿地即开工”服务模式基础上，将“拿地即开工”服务模式逐步推行至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简化工程项目前期环节，取消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进一步激发建设领域市场活力。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 2021年12月31日 |  |
| **水电气报装工作。**巩固水电气报装工作成果，全面完善“水电气”专窗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报装流程优化工作。加强“水电气”行业主管部门联动、信息共享，高效指导督促“水电气”企业提高优质服务意识，进一步降低用电、用气、用水成本。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详见附录 | 2021年12月31日 |  |
| **中介超市工作。**按照“一个平台、全区共用，一地入驻、全区通行，一处失信、全区受限，一体管理、分级使用”的原则，规范网上中介超市运营管理，强化中介服务机构管理。通过加强推广、信用管理、价格监督、审计监督等方式，构筑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便捷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扩大“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认知度、参与度。 | 市行政审批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委、办、局 | 2021年12月31日 |  |
| 7 | 建立健全“好差评”工作机制 |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不断完善“好差评”系统，畅通评价渠道，扩大“好差评”系统覆盖范围，构建PC端、微信二维码、评价器等线上线下评价渠道体系，确保办事企业和群众能够对政务服务行为进行实时有效评价。建立“好评”宣传推广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适时在市县铺开。建立“差评”调查复核和督办整改机制，安排专人回访核实，限时整改、反馈进度。对误评和不实“差评”的，建立“差评”申诉复核机制。各层级政务服务部门抓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确保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达到自治区绩效考评指标要求，杜绝列入自治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督查通报“黑榜”。 | 市行政审批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有关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分中心 | 2021年12月31日 |  |
| 8 | 推进“全城”向“跨省（市）通办”跨越，助力政务服务融入广西自贸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 以“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合”等方式，拓展深化扩大“跨省（市）通办”，2021年底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结合柳州对外经贸交流和人才交流等实际需求，进一步增加广西区内外合作城市，将‘全城通办’延伸至‘跨省（市）通办’，建立柳州市与广西自贸区、粤港澳大湾区政务服务合作机制，推进“跨省通办”联盟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共用，逐步扩大政务服务“跨省（市）通办”事项、领域及覆盖范围。 | 市行政审批局 | 详见附录 | 2021年12月3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
| 9 | 拓展深化“三时服务”“三送服务”工作 | **在“三时服务”**，增加涵盖企业和群众急需的、与便利企业经营、方便群众日常生活的各方面事项，争取扩大服务领域。**在“三送服务”**，积极拓展服务的事项范围和行业领域；形成活动“前有计划、中有记录、后有跟踪”的闭环管理模式；联合12345政府热线，拓宽需求目标收集渠道，对入柳投资企业实行“一对一”服务，推动投资项目快速落地投产。**完善“三时服务”“三送服务”工作机制**，常态化、规范化开展“三时服务”“三送服务”；向各分中心、县区政管办一体推进，形成最大工作合力，实现便利化政务服务全覆盖；加强宣传推广力度，选取重点服务对象开展对口宣传，有效提高社会知晓率。 | 市行政审批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分中心 | 持续推进 |  |
| 10 | 高效完成实施清单准确率和优化提升工作 | 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优化提质”行动要求，建立健全优化完善实施清单的长效机制，持续提高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准确率。进一步扩大“即办件”范围，除关系生命财产、公共安全、医疗卫生、工程建设项目等审核要求严格、勘验周期较长的特殊事项外，按照“能即办则即办”的原则，变“承诺件”为“即办件”，提高“即办件”在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占比。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平均承诺提速率达到85%以上，零跑腿事项数量达到90%以上。 | 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 详见附录 | 2021年12月31日 |  |
| 11 | 全面完成实施清单“八统一”工作 | 按照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2020年下半年政务服务“简易办”改革业务指引》等工作要求，相关市直、中区直部门制定和下发本系统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八统一”材料，指导和督促各县区做好落实“八统一”工作，并依法依规适时动态调整，实现同一事项实施清单在本市辖区范围内“八统一”。 | 详见附录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 2021年12月31日 |  |
| 12 | 突出“智能、创新、便民”设计理念，尽早完成市民服务中心启用工作 | 秉持“亲民便民、节能环保、人文底蕴”三大原则，按照新一代政民互动平台及城市会客厅为功能定位，进一步升级完善新市民服务中心的空间布局、细节设计、交通组织等，实现市民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现代化、精细化、智能化快速、绿色推进。要加强对市民服务中心启用工作支持力度，确保资金到位、物资到位、人员配置到位。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 | 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 2021年12月31日 |  |
| 13 | 坚持“三办、三时、三送”工作机制，打造成为办事环境最优、办事体验最好“五星级”政务大厅 | 充分结合“全城通办”“一窗通办”“一网通办”等各项工作要求，科学整合服务构架、窗口设置、入驻部门，逐步推动婚登、社保、房产、车管、公共资源交易等等各类涉及企业办事、群众生活的服务项目全部进驻，让群众和企业真正“进一道门，办所有事”；引导企业、群众熟悉应用网上办事大厅和政务手机APP，配置智能服务设备，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全天候政务服务新模式。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 | 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分中心，各县区（新区）政管办 | 持续推进 |  |
| 14 | 完善政务服务、红色体验、公共交流、休闲娱乐多功能布局，助力打造柳州新的特色地标 | 大力引进服务类、餐饮类、文创类、科技类、时尚类等知名品牌商家，构建满足政务上下游服务的服务机构群。除了亲民便民的政务服务区域，配套设置商务和生活配套服务区、党建文化体验中心、开放式的市民讲堂（公共交流空间），推进市民服务中心成为柳州市的特色地标。各层级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按照参照市级高标准、高要求，统筹推进大厅窗口布局，提高全市政务服务整体水平。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 | 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分中心，各县区（新区）政管办 | 持续推进 |  |
| 15 | 建立“向人民报告制度”，促进基层治理创新 | 聚焦群众关切和民生重点事项，推动“向人民报告制度”、政策说明会向基层范围延伸。构建“政策共议、难题共解、成果共享”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推动基层治理向一体化、协同化转变，促进公开实效再升级。 | 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 市、县区两级各部门 | 持续推进 |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分解表》 |
| 16 | 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打造政务公开标准样本 | 在2020年柳州市各县（区）完成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基础上，编制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完成村（居）委员会公开事项清单梳理，使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更加完整、工作流程更加规范、公开平台更加丰富。 | 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 市、县区两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 2021年12月3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35号） |
| 17 | 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 不断优化公开方法、创新公开形式，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确保法定主动公开要求全面落实。持续优化升级政府网站，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推动政务公开平台健康协调发展，实现互融互通、数据共享。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规则、办理流程，积极引入法律顾问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联合会商机制，切实降低依申请公开纠纷发生率。 | 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 市、县区两级各部门 | 持续推进 |  |
| 18（1） | 规范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提升平台交易便利度 | 全面应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并完善个性化功能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鹿寨县人民政府 | 2021年12月31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项目部署方案》（桂事管发〔2019〕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项目协同推进方案》（桂事管发〔2019〕49号） |
| 18（2） | 规范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提升平台交易便利度 | 促进平台系统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 | 市行政审批局 | 鹿寨县人民政府 | 2021年12月3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柳州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柳政发〔2016〕34号） |
| 18（3） | 规范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提升平台交易便利度 | 扩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化配置范围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大数据发展局、重点办、土地交易储备中心 | 2021年12月31日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发改法规〔2019〕2024号） |
| 18（4） | 规范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提升平台交易便利度 | 拓展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类别 | 市行政审批局 | 详见附录 | 2021年12月3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柳州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柳政发〔2016〕34号） |
| 18（5） | 规范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提升平台交易便利度 |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微”平台 | 市行政审批局 |  | 2021年12月31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8〕417号） |
| 19（1） | 凝聚综合管理合力，营造公平竞争的交易环境 | 统筹协调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监管部门，依托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时在线监测分析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鹿寨县人民政府 | 2021年12月3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柳州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柳政发〔2016〕34号） |
| 19（2） | 凝聚综合管理合力，营造公平竞争的交易环境 | 开展社会监督活动 | 市行政审批局 |  | 2021年6月30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柳州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柳政发〔2016〕34号） |
| 19（3） | 凝聚综合管理合力，营造公平竞争的交易环境 |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 | 市行政审批局 | 详见附录 | 2021年11月30日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 |
| 20（1） | 推进服务事项标准化运行，促进交易环节廉洁高效 | 持续拓展“不见面交易”事项覆盖面，延伸服务链条。 | 市行政审批局 | 详见附录 | 2021年12月31日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 |
| 20（2） | 推进服务事项标准化运行，促进交易环节廉洁高效 | 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现场”优势，实行项目交易全过程见证规范各方交易主体行为，健全不良行为发现处置机制。 | 市行政审批局 | 详见附录 | 2021年12月31日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 |
| 20（3） | 推进服务事项标准化运行，促进交易环节廉洁高效 | 以见证为枢纽，开设“交易微课堂”，完善“好差评”机制，推进服务、管理、监督无缝衔接 | 市行政审批局 |  | 2021年12月31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8〕417号） |
| 21 | 巩固和扩大宣传阵地，增强公共资源交易公开透明度 | 举办公共资源交易交流活动，定期推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动态信息，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宣传公共资源交易流程 | 市行政审批局 |  | 2021年11月30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8〕417号） |
| 22 | 建立联系指导工作机制 | 领导率先垂范，探索建立政务联系指导工作机制，上级政务服务部门分片区指导县区、新区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同步制定领导带班巡查、领导联系窗口等制度，深入基层一线调研，发现和解决问题。 | 市行政审批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 23 | 建立差异化培训工作机制 | 兼顾领导、行政人员、审批人员的不同需求和标准实施要点，分批次分岗位开展差异化培训，着重学习研究政务服务标准化特殊性、实践难点等。围绕审批应用系统使用、服务规范、审批改革新服务模式等内容，切实提高全市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服务水平、综合素质。 | 市行政审批局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 持续推进 |  |
| 24 | 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改进服务态度 | 牢固树立为民、务实、高效、清廉的宗旨，强化主动服务意识，主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开展提前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增强责任意识，敢于负责、勇于担当，杜绝推诿扯皮；对政务服务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及慵懒散浮拖现象进行集中全面整治。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  | 持续推进 |  |
| 25 | 凝聚创新改革优化审批服务共识 | 各层级政务服务部门要依据服务宗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各自的创新工作理念，凝心聚力抓落实。及时梳理总结自身和其他地区的经验做法和改革成效，推动各项改革市县“同频共振”，切实走深走实。强化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确保改革推广工作有部署、有落实、有成效，形成柳州改革新风貌。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  | 持续推进 |  |
| 26 | 健全考评和奖惩机制 | 加大考核评估，强化督导考核，定期对各级政务服务工作情况和效能进行督导检查，并将督导检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健全奖惩机制，对任务目标或为民办事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并作为绩效加分重要参考依据；对因任务目标或为民办事执行不严造成群众办事难、办事繁的单位或个人，实行严肃问责，促进相关制度落实和服务质量提升。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  | 持续推进 |  |
| 27 | 营造浓厚的工作和社会氛围 | 依托大厅电视、微信公众号、宣传彩页等进行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报道，总结经验，展现成效。推广宣传先进经验做法，充分发挥“改造一批，提升一批，带动一批”的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工作氛围和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的社会氛围。 |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  | 持续推进 |  |
| 28 | 树牢树强党的建设品牌 | 在重点抓好庆祝建党100周年和党史学习教育的基础上，以启用新市民服务中心为契机，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提升行动为抓手，树先锋、建品牌、展形象，持续推动党组织“星级化”管理、“做三个表率、创模范机关”等行动；以党旗为引领，引导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奋勇争先，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争当改革先锋、投身岗位建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引领政务服务创新发展的强大动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全面进步。 | 市直各有关部门 |  | 持续推进 |  |
| 29 | 抓严抓实党风廉政建设 |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市纪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绝对忠诚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滋生蔓延；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以更高站位、更严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 市直各有关部门 |  | 持续推进 |  |

附录

责任单位名单

第2项“推行‘一窗通办’服务”任务责任单位：

市档案局、市新闻出版局、市侨办、市国家保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地方志办、贸促会柳州市支会、市残联，市气象局、市国家安全局、市邮政管理局

第3项“推广‘一网通办’模式”任务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人社分中心、房产交易所、市不动产档案管理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车管分中心、公积金分中心、婚登分中心。

第6项任务

“企业开办指标工作”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柳州海关、柳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水电气报装指标工作” 任务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第8项任务

“跨省通办”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残联，市邮政管理局

“跨市通办”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第10项任务“实施清单准确率工作”责任单位：

市档案局、市新闻出版局、市侨办、市审计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医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地方志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贸促会柳州市支会、市残联，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柳州船舶检验中心、市国家安全局、高速公路发展中心柳州分中心、柳州航道养护中心、市消防支队、市邮政管理局。

“实施清单优化提升工作”责任单位：

市档案局、市新闻出版局、市侨办、市国家保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医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地方志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贸促会柳州市支会、市残联，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柳州船舶检验中心、市国家安全局、高速公路发展中心柳州分中心、市消防支队、市邮政管理局

第11项“全面完成实施清单‘八统一’工作”任务牵头单位：

市档案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委编办、市国家保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人防办、市医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地方志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贸促会柳州市支会、市残联，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桂中公路发展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市消防支队

第18项任务“拓展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类别”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林业和园林局、大数据发展局、重点办、土地交易储备中心

第19项任务“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和园林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第20项任务“拓展不见面交易事项覆盖面，延伸服务链条”、“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现场优势，实行项目交易全过程见证，规范各方交易主体行为，健全不良行为发现处置机制”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林业和园林局、大数据发展局、重点办、土地交易储备中心